



名牌通路 加值服務
SYSAGE 聚碩科技
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

股票代號：6112

一〇八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8
三、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	11
四、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1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聚 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聚 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 2 樓會議場地）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募集資金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7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進行私募。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66,000,000 股
4.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二）私募普通股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於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五訂定之。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見本手冊附錄三（第 11~17 頁）。

3. 訂價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 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強化資本結構，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另若引進其本身營收規模優於本公司，且具有集團資源、市場通路優勢，及整合資訊服務業上、中、下游能力之策略性投資人，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協助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獲利水準，共創互惠雙贏。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4) 目前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 66,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2) 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及維持財務彈性，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4. 必要性：

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引進資金將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因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18~23 頁)。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七) 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八)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於股東臨時會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關之事宜。
- (九)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伍億元</u>整，分為<u>貳億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捌億元</u>整，分為<u>壹億捌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u>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 I601010 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得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行保存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五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權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後 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 說明：

(一)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碩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網際網路、通訊設備軟硬體及技術諮詢及整合服務等。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33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1,234 仟股。

(二) 茲因股份私募案需求，本計算書對聚碩公司提供之民國 105 年度至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之各年度（或季）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為基礎，予以核計每股合理價格。

(三) 將核計情形報告如下：

1.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表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聚碩公司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毛利率	8.74%	9.04%	9.78%	9.36%
營業費用率	5.71%	5.60%	5.96%	6.21%
營業淨利率	3.03%	3.44%	3.82%	3.15%
稅前純益率	3.28%	3.46%	3.98%	3.52%
每股盈餘（元）	2.36	2.80	2.86	0.68

註：每股盈餘以 108.05.10 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基本每股盈餘為列示。

2. 自聚碩公司財務簽證報告之最近三年報表及相關比率可知悉其整體營運情況連年上升，其主要原因有二：

(1) 聚碩公司擁有多家國際知名大廠代理權。代理產品線有 Akamai、AWS、CA、CheckPoint、Cisco、Citrix、DataCore、Dbvisit、DELL、EMC、FalconStor、HDS、IBM、McAfee、Micro Focus、MicroStrategy、MySQL、Oracle、ProphetStor、Quantum、Quest、Red Hat、RSA、SAP、SIOS、VMware 等，使其在市場上具有相當之優勢。

(2) 聚碩公司代理之產品線多元化含括，伺服器及其儲存應用、網路硬體、資安軟體及基礎建設並具有將上述各項產品整合之技術。且其技師等團隊除有專業技術認證，能運用其豐富專案建置及代理經驗提供客戶各種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增加客戶依賴性。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0 號 4 樓

4F, No. 70, Mincyuan W.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819560

傳真：(02)25224657

3.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其經按資本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表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金額
108 年 3 月 31 日帳面資產總額	6,894,575
108 年 3 月 31 日帳面負債總額	4,294,476
108 年 3 月 31 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11,234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元/股）	23.38

4. 前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資產負債表

表 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47	4,013	100,062	100,966
流動資產（不含公允價 值之金融資產）	4,689,489	4,800,725	5,382,023	5,389,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9,351	94,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2,342	68,343	—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284	2,578	2,416	2,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374	836,642	865,896	988,125
投資性不動產	98,724	—	—	—
其他資產	117,987	110,164	152,459	319,079
資產總額	5,366,447	5,822,465	6,562,207	6,894,575
流動負債	3,313,046	3,334,742	3,807,330	3,812,788
長期負債	—	241,905	231,127	323,125
其他負債	9,006	6,535	7,303	158,563
負債總額	3,322,052	3,583,182	4,045,760	4,294,476
股東權益總額	2,044,395	2,239,283	2,516,447	2,600,09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366,447	5,822,465	6,562,207	6,894,575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0 號 4 樓

4F, No. 70, Mincyuan W.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819560

傳真：(02)25224657

(2) 損益表

表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9,118,403	10,422,423	11,186,815	2,967,395
營業成本	8,321,185	9,480,219	10,092,401	2,689,555
營業毛利	797,218	942,204	1,094,414	277,840
營業費用	520,992	583,632	667,160	184,378
營業利益	276,226	358,572	427,254	93,462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187	2,148	17,838	10,883
稅前純益	299,413	360,720	445,092	104,345
所得稅	49,719	61,297	97,979	20,693
稅後純益	249,694	299,423	347,113	83,6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6	2.80	2.86	0.68

二. 買賣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買賣價格計算方法：

1. 市價比法：

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應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定營業日數之平均數，故以董事會議日 108 年 6 月 14 日當日，即該日為定價日，並往前獲取相關平均股價列示如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簡單算術平均數 31.45

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簡單算術平均數 31.53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簡單算術平均數 31.52

由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高為 31.53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簡單算術平均數 31.51

- (3) 由前述 (1) 及 (2) 之私募理論價格區間為 31.45~31.53

- (4) 暫定參考價格 31.53

2. 本益比還原法：(每股盈餘×本益比)

本益比是反映市場對公司收益預期的相對指標，通過將過去二年度平均每股盈餘乘上股票合理的本益比倍數可以得到估計的合理價格。

依國內同業獲利情形比較：參考銷售產品類似之同業公司（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最高平均本益比及近三年最低本益比平均值，
本益比=股價/每股稅後盈餘，計算如下：

(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平均每股盈餘 2.83*近三年最低本益比之平均值 9=25.47 元/股

平均每股盈餘 2.83*近三年最高本益比之平均值 20.9=59.15 元/股

(2)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均每股盈餘 2.83*近三年最低本益比之平均值 9.5=26.89 元/股

平均每股盈餘 2.83*近三年最高本益比之平均值 13.8=39.05 元/股

3. 每股淨值法：

淨值指公司的總資產扣除總負債後的價值，亦即公司在變賣所有資產，並償還債權人債務後所剩餘的部分，故淨值越高代表公司能給股東的價值越高。

如表 2 所計列，該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淨值之股數係考量除權除息後之股數為 122,357 仟股。

每股淨值：(總資產 6,894,575 仟元-總負債 4,294,476 仟元) / 122,357 仟股=21.25 元/股

三. 非量化因素調整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標的公司聚碩公司私募募集有價證券完成後，應募者所取得之私募股票有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其私募股票三年內將不具流動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故於評估聚碩公司私募股票之合理價格時，應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給予「流動性折價」之考量。而一般流動性折價約 10%~40%，故參酌一般行情訂為 30%，依此計算合理評估股票價值。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0 號 4 樓

4F, No. 70, Mincyuan W.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819560 傳真：(02)25224657

四. 決定私募價格之關鍵因素及彙總

經採用市價比法、本益比法及每股淨值法評估模式，由於各評價模式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過於偏頗此三種方法，各給予 33.33% 之權重進行評比，另考量私募募集完成後，策略性投資人所取得之私募股份於三年內不得轉讓，其股票之流動性將受到限制，參考台灣目前實務上大都採用 10%~40% 之折價，因此考量給予 30% 之流動性風險折價。

五. 根據上述資料分析如下：

(一) 各種方法所計列之股價表：

表 5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參考區間	權數
市價比法	31.45-31.53	33.33%
本益比還原法	25.47-59.15	33.33%
每股淨值法	21.25-21.25	33.33%
理論私募價格區間（元）	26.05-37.31	
考量流動性風險折價成數	30%	
調整流動性折價成數私募價格區間（元）	18.24-26.12	
暫定參考價格（元）	31.53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暫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	57.85%-82.84%	

(二) 綜合上述資料評估，經採用市價比法、本益比法及每股淨值法，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通性及相關因素，其調整後理論價格占暫定參考價格成數介於 57.85%~82.84% 之間，故認為聚碩公司私募價格訂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五，尚屬合理。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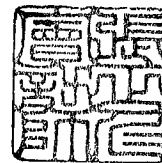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0 號 4 樓

4F, No. 70, Mincyuan W.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819560 傳真：(02)25224657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仁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0 號 4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4 日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0 號 4 樓

4F, No. 70, Mincyuan W.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819560

傳真：(02)25224657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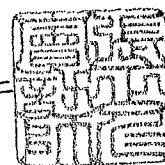
本人受託針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一案，就私募價格暨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提出專家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該發行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評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張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4 日

(本用印頁僅限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評估使用)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碩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於108年6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66,000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五，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預計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其私募計畫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另該公司擬委請獨立專家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仁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聚碩科技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11,234仟股，加計10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為11,123仟股，及本次擬私募股數66,000仟股後，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88,357仟股，本次擬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數為35.04%，故未來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有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因此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聚碩科技108年6月14日董事會及108年8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聚碩科技提供之資料、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財務資料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資料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聚碩科技成立於87年4月16日，於90年8月8日上櫃，後於92年8月4日掛牌上市。該公司主要係以資通訊產品之代理、經銷及買賣為主，秉持名牌通路、增值服務及建置邁向雲端網路世界的橋樑的經營宗旨，提供客戶網路設備及資通訊軟硬體相關之整體解決方案，以供企業及用戶建立更有效益的ICT雲端應用環境，屬資訊服務業中游之增值型代理商。

二、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稅後純益為318,055仟元且無累積虧損，本次私募案擬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

事項」第3條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66,000仟股為限，預計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茲就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考量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進而拓展新銷售通路及潛在集團相關客戶，共同朝向各場域智能化OA產品解決方案之發展，以提升該公司營收獲利及股東權益。另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募集主要係以員工、原股東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較難透過公開募集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故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案確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考量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本次私募案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另若引進其本身營收規模優於該公司，且具有集團資源、市場通路優勢，及整合資訊服務業上、中、下游能力之策略性投資人，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協助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獲利水準，共創互惠雙贏。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之特定人若其本身營收規模優於該公司，且具有集團資源、市場通路優勢，及整合資訊服務業上、中、下游能力，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擁有多家國際知名大廠代理權，代理產品線有Akamai、AWS、CA、CheckPoint、Cisco、Citrix、DataCore、Dbvisit、DELL、EMC、FalconStor、HDS、IBM、McAfee、Micro Focus、MicroStrategy、MySQL、Oracle、ProphetStor、Quantum、Quest、Red Hat、RSA、SAP、SIOS、VMware等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擁有20

年的代理經驗，熟悉原廠生態與運作模式，提供最專業的諮詢與專案協作，能對經銷商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及跨品牌產品之整合，該公司最近5年度每股盈餘均在2元以上，具有穩健之營運實績，若能吸引營收規模較大，具有集團資源、市場通路優勢及整合資訊服務業上、中、下游能力之策略性投資人，並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源，有利該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進而拓展新銷售通路及潛在集團相關客戶，共同朝向各場域智能化OA產品解決方案之發展，以提升該公司營收獲利及股東權益，共創互惠雙贏，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11,234仟股，加計10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為11,123仟股，及本次擬私募股數66,000仟股後，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88,357仟股，本次擬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數為35.04%，故未來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有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將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係以資通訊產品之代理、經銷及買賣為主，秉持名牌通路、加值服務及建置邁向雲端網路世界的橋樑的經營宗旨，提供客戶網路設備及資通訊軟硬體相關之整體解決方案，以供企業及用戶建立更有效益的ICT雲端應用環境，屬資訊服務業中游之加值型代理商。該公司考量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進而拓展新銷售通路及潛在集團客戶，共同朝向各場域智能化OA產品解決方案之發展，以提升該公司營收獲利及股東權益，共創互惠雙贏，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對該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及健全財務結構外，另若引進其本身營收規模優於該公司，且具有集團資源、市場通路優勢，及整合資訊服務業上、中、下游能力之策略性投資人，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協助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獲利水準，共創互惠雙贏，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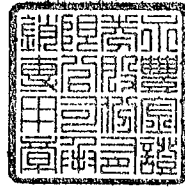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藉由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滿足未來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協助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進而拓展新銷售通路及潛在集團相關客戶，共同朝向各場域智能化OA產品解決方案之發展，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協助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獲利水準，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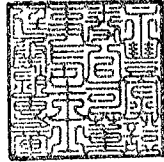
三、結論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最重要之目的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有助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案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上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及健全財務結構。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該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僅限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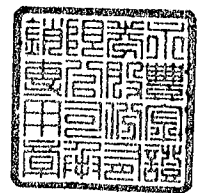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託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碩科技)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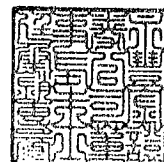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非為聚碩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聚碩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聚碩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聚碩科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聚碩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聚碩科技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聚碩科技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可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並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第六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第八條：每一提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詢或答覆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遇有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空襲、火警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〇八年七月三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註)	附註
董事長	吳祚綏	108.5.28	3	3,655,707	
董事	郭淑兒	108.5.28	3	2,378,298	
董事	毛美龍	108.5.28	3	1,255,544	
董事	張所鵬	108.5.28	3	1,000,467	
獨立董事	王文聰	108.5.28	3	0	
獨立董事	許瑞榮	108.5.28	3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108.5.28	3	0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佔股份總額 7.1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290,016	佔股份總額 7.45%

註：係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